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李明忠
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何衣珊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壯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訴訟代理人　林雅婷

關　係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186,250 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5,186,250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依此規定反面解釋，如果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經逾一千二百萬元者，即無法向法院聲請更生。蓋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於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上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 項所規定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在解釋上，應該包括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在內。亦即，上揭規定所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並不僅限於借款本金，即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在其內。故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其他費用，連同借款本金合併計算，如果超過一千二百萬元者，即不得向法院聲請以更生程序的方式清理債務。復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1條規定，本條例第42條第1 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三、經查，聲請人陳稱伊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為5,186,250 元云云。惟查，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849,275 元（其中本金為1,216,009元、利息2,563,229元、違約金23,669元及費用46,368元）。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238,722 元（其中本金為393,983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844,739元）。關係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伊之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務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陳報債權金額為2,393,405元（其中本金為867,899元、利息及其他費用為1,525,506 元）。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2日民事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672,199 元（其中本金為188,947元、利息及違約金為483,252元）。另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93,494元（其中本金為299,917元、利息為793,577元）。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5日民事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67,856 元（其中本金為198,574元、利息、違約金及督促費用為669,282元）。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2月2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86,045 元（其中本金為

337,563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748,482元）。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7 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93,335元（其中本金為253,659元、利息為639,676 元）。另外，聲請人在債權人清冊中，另列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71,724 元。因此，本件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至少應該在12,266,055元以上。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借款本金、利息及借額以外之違約金與其他費用，合計債務總額至少在12,266,055元以上，顯然已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 項所規定一千二百萬元之金額上限。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 項規定的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念儒